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78 号

罪犯日勒木子作，女，1963 年 5 月 7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以(2014)川凉中刑初字第 225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日勒木子作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3 日作出(2015)川刑终字第 19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2 日起。于 2015 年 6 月 3 日送四川省荞窝监狱执行刑罚，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作出(2018)川刑更 679 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，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40 年 11 月 28 日止。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作出(2021)川 34 刑更 1134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刑期止于 2040 年 3 月 28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

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日勒木子作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日勒木子作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日勒木子作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